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4 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202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37）。

议案二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“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，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的号召，本着爱心回报社会，履行政治责任、社会责任的宗旨，努力成为国家信任、社会信赖、员工自豪的社会责任建设典范，拟向云南省泸西县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、砚山县捐赠人民币 550 万元，具体扶贫内容包括民生扶贫、教育扶贫、产业扶贫等。以上捐赠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，通过宣传收获社会效益，树立公司良好企业公民形象，提高公司作为优秀企业公民的美誉度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